

## 財政部國庫署

### 各機關對國庫支付相關系統功能建議事項研處情形表

項次	機關建議事項	國庫署研處情形
1	整併「列印付款清單」及「查詢傳送紀錄」功能，不用切換頁面就可執行查詢作業。	<p>1. 「列印付款清單」功能，係提供各機關於該傳輸批號內所載付款憑單之編號、支出用途、總金額查詢及列印；「查詢傳送紀錄」功能，係提供各機關付款憑單及網路申請表單等傳輸批號之傳送狀態查詢及列印。兩者功能不同，且多數使用者已習慣現行操作方式，爰該 2 項系統程式功能仍予維持。</p> <p>2. 配合機關實務需求，將於「查詢傳送紀錄」增加該傳輸批號之付款憑單編號、支出用途及總金額等資訊，以利各機關無須切換頁面，即可查詢憑單編號等相關資訊。預計 110 年 5 月底前完成是項系統增修作業。</p>
2	在查詢傳送紀錄(EPS700Q)中顯示該傳輸批號所包含之憑單編號等相關資訊。	
3	支付作業查詢專區中查詢可支庫款餘額功能，建議於主管機關權限，機關代號欄位可輸入所屬機構代號，以利年度決算作業。	<p>1. 為簡化主管機關辦理年度決算逐一洽詢所屬單位可支庫款餘額之作業程序，配合辦理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主管機關登入本署網站/支付業務查詢專區後，輸入其所屬單位支用機關代號進行查詢）。</p> <p>2. 本項功能係基於特定主管機關業務特性及需求新增，爰僅開放該主管機關之查詢權限。</p> <p>3. 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辦竣系統增修並正式上線。</p>
4	國庫電子支付系統承辦人作業項下，「付款(轉帳)憑單後續查證、更正等相關作業」能比照「付款(轉帳)憑單相關作業」，增設取消傳送之功能。	<p>1. 為利各機關傳送付款憑單之更正委託書(例如更正「支出用途」)傳送後，發現錯誤時，可於國庫電子支付系統由該機關取消傳送作業，將於系統增加是項功能。另就各機關使用率較高之繳款書、支出收回書、收入退還書及轉正通知書等，於系統併同增加「取消傳送」之功能，俾更符合機關實務作業需求。</p> <p>2. 本項增修系統程式較多，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完成系統增修作業。</p>
5	設立客服專區，如遇有問	1. 本署客服專線顯示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項次	機關建議事項	國庫署研處情形
6	<p>題可有專人協助解決。</p> <p>提供各承辦業務諮詢窗口及系統支援窗口。</p>	<p>(<a href="https://www.nta.gov.tw">https://www.nta.gov.tw</a>)/ 支付業務專區項下，國庫支付相關系統登入頁面之下方。</p> <p>2. 另本署均按各機關別提供服務窗口，相關人員如有異動，亦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機關。</p>
7	<p>於電子支付系統增加新手教學。</p>	<p>本署網站/支付業務專區/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國庫電子支付系統 Web 版問題集(含教育訓練手冊)提供教學手冊，各機關可視需要參閱或下載系統操作說明、教育訓練教材及作業手冊。</p>
8	<p>主辦會計未放行前，承辦人可以將放行批號撤回。</p>	<p>目前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功能，各機關付款憑單於主辦會計未讀檔解密前，即可將已放行批號撤回，惟主辦會計讀檔解密後，承辦人不可撤回。</p>
9	<p>「國庫總庫庫款收入對帳明細」查詢功能，請增加匯款人之資訊，以利對帳。</p>	<p>1. 「國庫總庫庫款收入對帳明細查詢」程式，可查詢收入機關於一定期間特定收入科目之庫款收入明細(包括所有繳庫方式)，由於該檔案格式係中央銀行國庫局(下稱國庫局)提供，並無繳款人欄位，爰無法帶出繳款人資訊。</p> <p>2. 考量該項查詢結果畫面排版限制及使用者最佳視覺效果，有關收入款項以匯款、網路、QR Code 等方式繳入國庫或政府電子採購網押標金繳庫者，國庫局已另提供「國庫總庫匯款及網路繳庫明細資料查詢」程式，供收入機關完整取得繳(匯)款人資訊及其所留附言，爰收入機關查詢匯款人之資訊，建議使用該程式查詢。</p>
10	<p>曾發生不明原因抽回其他承辦人傳送中的付款清單。</p>	<p>目前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功能，各該機關之承辦人皆可抽回主辦會計尚未讀檔解密之批號(限付款憑單)，並可於「查詢傳送紀錄」查詢抽回紀錄。</p>
11	<p>都很難用。</p>	<p>本項係使用者較不熟悉系統操作方式，倘各機關遇有系統使用問題，請電洽本署客服人員協助。</p>
12	<p>受款人字體標楷體與細明體字體呈現不一致，導致銀行帳戶無法歸戶匯款退回，此乃國庫和銀行</p>	<p>1. 本署係據各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所列資料(含支出科目、金額、受款人及其金融機構帳戶等)，辦理庫款撥匯。洽據銀行確認遭退匯帳號之戶名，係渠系統自造</p>

項次	機關建議事項	國庫署研處情形
	間系統問題，一昧退件修正名稱仍無法歸戶，請導正。	字，因列印問題造成原發予客戶存摺戶名錯誤所致。 2. 經向該金融機構反映，渠已解決列印問題並換發正確戶名之存摺。
13	主辦會計登入系統進行讀檔解密時，不定期會出現系統無法驗證，需請資訊人員處理（須重新安裝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造成作業困擾，敬請協助改善。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係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提供之讀卡元件（須安裝於使用者電腦才能辦理憑證卡註冊、簽章及加密等作業），可能因作業軟體更新、安全性設定、系統安裝權限等作業，出現系統無法驗證，須重新安裝該讀卡元件，非本署應用系統問題。倘發生類此問題可洽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協助改善。
14	系統不定時出現要安裝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訊息致無法使用，惟使用端本已安裝該工具，需移除重新安裝方可使用。	
15	員工借支須至台北領取支票相當不便，建議開放郵寄等其他彈性做法。	1. 公庫法第16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應簽具付款憑單，交各該管集中支付機關（單位），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屬第14條第1項，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支用者，以及各機關員工薪餉、工資或其他給與之支出，由各該機關代領轉發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或機關帳戶。爰此，為確保公款安全，各機關辦理上開但書以外各款項之支付，應直接撥付受款人。 2. 另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簽證人員應負責付款憑單所列之受款人為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同要點第32點規定，郵寄、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國庫支票，不得註銷雙平行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標識。 3. 綜上，各機關因公務預借現金係屬公款，仍應確實依上揭規定辦理。
16	同仁因公務預借現金經機關審核後，建議可直接匯撥至該員帳戶，而不再透過專戶轉發，以減少轉帳行政流程。	
17	單筆低於一萬元以下之匯款，建議不再附記事項填寫理由。	1. 為使各機關辦理彙整撥付各項費款有一致性之作業規範，並擷節國庫支出，本署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要點，並函知各機關。 2. 上開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支付員工款項應按月或按旬彙整以劃帳發薪方式

項次	機關建議事項	國庫署研處情形
		<p>撥付；支付員工以外各項款項，應以定期彙整撥付；彙整款項未逾 1 萬元，應以零用金辦理支付。同要點第 5 點規定，無法依第 2 點規定辦理者，應於付款憑單附記事項欄位敘明原因，由本署辦理支付。</p> <p>3. 綜上，各機關付款憑單金額低於 1 萬元以下者，仍請依規定於付款憑單附記事項欄敘明原因。</p>
18	網頁自動登出時間是否可以延長？	目前國庫電子支付系統設定閒置時間超過 10 分鐘即自動登出，基於資安考量，系統自動登出時間暫不予調整。
19	建議加大頻寬，以利相關業務進行。	本署網路頻寬為 10MB，經查雙年度期間系統使用量最高為 9.41MB (110 年 1 月 13 日)，頻寬尚可滿足系統需求 (本項亦涉及各機關內部網路頻寬，建議機關查詢內部頻寬是否足夠)。
20	開立付款憑單金額已達電子支付限額時，系統可否強制列印第一聯(送財政部國庫署)。	鑑於 110 年 4 月 6 日國庫電子支付限制金額調高至 1,000 萬元及擴大不限制金額存入指定帳戶至所有用途別科目後，各機關書面憑單已大幅減少，爰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暫不調整相關系統功能。
21	建議每日結帳時間可縮短為半天一次或更短，以便下載每月庫款資料能更即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網站/國庫支付業務查詢專區/查詢付款憑單支付情形及列印匯款資料項下，已提供各機關查詢其付款憑單傳(遞)送至本署後之處理進度，另每 20 分鐘更新網站庫款支出對帳資料，爰各機關均可視需要查詢憑單處理進度或對帳資料。</li> <li>2. 國庫支付作業每日日終結帳前，須就已收件之付款憑單完成預算登錄、庫款支付相關審核與撥付，以及委託更正事項之更正等作業，並與上開支付資料勾稽檢核確認無誤後，始能辦理結帳作業。</li> <li>3. 倘縮短為半日結帳，除影響每日庫款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外，且因結帳作業時段係無法辦理庫款撥付作業，恐影響受款人權益。</li> <li>4. 綜上，國庫支付每日結帳，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li> </ol>

項次	機關建議事項	國庫署研處情形
22	每月庫款支付對帳單可否針對當年 12 月至隔年 1/15 日之選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本署網站服務系統「每月庫款支付對帳單」程式列印功能選項，係設計以月份選取，以 109 年度之 109 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帳務整理期間支出為例，對帳單需分別列印 109 年 12 月份及 110 年 1 月份。倘將上開程式功能，修改為一次列印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之對帳單，因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帳務整理期間，係各機關開立憑單最多之時段，以月份作為查詢對帳資料，較易區分並簡化對帳作業。</li> <li>2. 另考量部分機關支付資料較多，如多個機關同時列印大量資料，恐影響國庫電子支付系統使用效能，且關帳作業 1 年僅 1 次，爰庫款支付對帳單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li> </ol>
23	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簽證作業，以提高代理人作業靈活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機關辦理國庫支付作業所使用之政府憑證卡，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所核發，機關簽證人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及放行人(出納人員)所持之政府憑證卡，須向本署註冊，作為電子支付文件簽章加密及傳送時使用。</li> <li>2. 政府憑證卡係為機關專屬，不隨相關人員(含代理人)職務而異動；自然人憑證卡為個人專屬，需隨職務異動而異動。國庫電子支付系統之電子簽章或放行作業倘採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相關人員及渠等代理人均須向本署辦理註冊，若簽證人員或放行人員臨時請假，且其代理人異動漏未向本署辦理註冊，則無法簽證及將檔案傳送本署，影響支付時效及受款人權益。</li> <li>3. 國庫電子支付系統使用數位簽章技術，如電子檔案已傳送放行，須由該批傳送對象進行解密，爰倘採用自然人憑證簽證，當傳送對象請假時，該批電子支付文件將無法由其代理人讀檔解密(例如承辦人已傳送電子檔至主辦會計，如主辦會計請假，其代理人無法代理讀檔解密及辦理後續電子簽章)，亦影響款項支付時效。</li> <li>4. 綜上，本項建議暫不採行。</li> </ol>

項次	機關建議事項	國庫署研處情形
24	支付作業查詢專區/國庫總庫匯款及網路繳庫明細資料查詢，目前只能查詢前日匯入款項，希望可以查詢當日款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各機關歲入匯款繳庫作業，透過國庫經辦行以「國庫繳款書」或經由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辦理收入繳庫作業，各金融機構於日終結帳後，採批次作業傳輸匯款繳庫資訊，經國庫局彙整後，於繳款次日傳送相關資料至本署，將檔案轉換成報表形式供機關查詢。</li> <li>2. 另考量國庫經辦行係營業時間受理庫款收入，或有錯帳或更正等事宜，須俟營業終了完成結帳後，所提供之當日庫款收入資訊較具正確性，俾減少機關日後相關行政作業（如收入退還、轉正等）。又金融機構倘改以即時傳送繳庫相關資料，所涉層面大、系統開發期程長且耗費甚鉅，爰經國庫局評估後維持現行作法。</li> <li>3. 左列機關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國庫相關作業及系統調整時參考。</li> </ol>
25	對於國庫收入對帳功能，期許能縮短等待對帳之時間，俾利提早知悉款項是否入帳及相關處理作業。	
26	匯款資料能即時更新。	
27	國庫總庫庫款收入對帳單於年度整理期間結束後七日即開放回單上傳。	<p>洽據國庫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收入機關對帳結果係按月回傳，且會計年度整理期間結束後(約每年 1 月 15 日)至年度結束期間(年度終了後 2 個月)，部分機關仍有前一會計年度帳務調整需求。</li> <li>2. 考量庫款收入對帳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各收入機關每年 1 月屬前一會計年度之收入明細資料，仍須俟該機關於次(2)月上旬就 1 月份之全部交易核對後，再將對帳結果回傳國庫局。</li> <li>3. 綜上，國庫局建議維持現行作業方式，以符實務作業需求。</li> </ol>